

上海理工大学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上理工光电[2014] 03号

关于建立研究生毕业论文盲审和大组答辩制度的规定

为了加强研究生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海理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上理工研[2005]23号文件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对2015年及以后毕业的本院硕士研究生（不包含留学生、国际合作项目研究生及工程硕士），严格实行毕业论文盲审和大组答辩制度。

一、关于毕业论文盲审的相关规定

（一）学术学位型研究生

1、已发表或录用A类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与毕业论文相关），或完成工作签约，或申报校优秀毕业生资格审查通过的研究生，免学院盲审。

2、已发表或录用B类论文，但未完成工作签约的研究生随机抽选50%参加学院盲审。

3、其余全部参加学院盲审。

（二）专业学位型研究生

1、已发表或录用A类论文，或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与毕业论文相关），或完成工作签约，或申报校优秀毕业生资格审查通过的研究生，免学院盲审。

2、已发表或录用 B 类论文，但未完成工作签约的研究生随机抽选 50%参加学院盲审。

3、其余全部参加学院盲审。

凡按规定参加上海市专家研究生论文盲审或由学院委托的第三方盲审的研究生，须在申请答辩之前一个月左右或在学院设置的盲审时间段内，携带相关材料，到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学院每年设置三段盲审时间为：2 月底，5 月初和 12 月初。

二、关于论文大组答辩的相关规定

1、凡毕业论文盲审论证结果 70 分及以上的学生可以免大组答辩；盲审论证结果 60~69 分的学生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大组答辩；盲审论证结果 60 分以下的学生，原则上推迟半年答辩。如有特殊情况，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批准后，方可参加大组答辩。

2、学院将抽取部分申报校优秀毕业生资格审查通过者参加论文大组答辩，以选拔和培育全国或上海市优秀质量学位论文。凡被选为全国或上海市优秀质量培育的论文，其研究生和导师，学院将给予一定的奖励。

3、学院还将根据导师和各系的意见，抽取部分未参加盲审但在学习期间有争议的研究生参加大组答辩，以保证这些学生的毕业质量。

本规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学院学位委员会所有。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4 年 4 月 24 日